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4/25
17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0(d)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和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特别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豪尔赫·雷南·塞古拉先生(哥斯达黎加)

目 录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导言..... | 1 - 5 | 3 |
| 一、会议的安排..... | 6 - 20 | 3 |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6 | 3 |
| B. 出席情况..... | 7 - 13 | 3 |
| C. 文件..... | 14 | 4 |
| D. 工作安排..... | 15 - 20 | 5 |
| 二、审议和起草条款..... | 21 - 80 | 6 |
| 三、今后的工作..... | 81 | 15 |
| 四、通过报告..... | 82 | 15 |
| 附件：作为一读开始的结果条款案文..... | | 16 |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其1992年3月3日的第1992/43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不限名额会期工作组以便在哥斯达黎加政府提出的案文草案(见E/CN.4/1991/66)的基础上进行讨论,从而拟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并审议通过议定书将涉及的问题以及任择议定书草案、区域文书和反对酷刑委员会之间的关系。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2年7月20日的第1992/6号决议中授权一个不限名额的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召开之前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

3. 遵照上述决议,该工作组从1992年10月19日至30日举行第一届会议,其中包括16次会议。

4. 在审议了工作组的第一个报告(E/CN.4/1993/28和Corr.1)以后,人权委员会于1993年3月5日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通过了第1993/34号决议,在决议中,它表示欢迎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所取得的实质性进展,这使得能够对草案的重要基本原则进行详尽分析。委员会还要求不限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两周的届会间会议以继续进行其工作并向委员会提交一个报告。

5. 据此,工作组从1993年10月25日至11月5日举行了第二届会议,将在1994年2月重新举行的一次会议上通过本报告。这届会议是在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易卜拉辛·富尔先生主持下开幕的,他在会上作了介绍性发言。

一、会议的安排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6. 工作组在1993年10月25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选举豪尔赫·雷南·塞古拉先生(哥斯达黎加)为主席兼报告员。

B. 出席情况

7. 作为人权委员会成员的下列国家的代表出席了向委员会所有成员开放的工作组会议: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

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印度、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8. 不是人权委员会成员国的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工作组会议：阿尔及利亚、喀麦隆、丹麦、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意大利、科威特、摩洛哥、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塞内加尔、斯洛伐克、瑞典和土耳其。

9. 不是联合国会员国的瑞士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0.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1. 下列具有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工作组会议：大赦国际、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和国际人权服务社。

12. 根据工作组的决定，不具有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的防止酷刑协会以及酷刑受害者康复和研究中心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3.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C. 文件

14. 工作组备有下列文件：

- | | |
|------------------------------|--|
| E/CN.4/1993/WG.11/L.1 | 临时议程 |
| E/CN.4/1993/WG.11/WP.1 | 秘书处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2/43号决议提交的工作文件 |
| E/CN.4/1993/WG.11/WP.1/Add.1 | 埃及、津巴布韦、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的评论和建议 |
| E/CN.4/1991/66 | 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91年1月15日致主管人权事务的副秘书长的信 |
| E/CN.4/Sub.2/1991/26 | 秘书长编制的司法方面联合国各项人权标准规则的综合清单 |
| 《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欧洲公约》： | 公约文本和欧洲理事会的解释性说明 |

《美洲防止和处罚酷刑公约》

D. 工作安排

15. 工作组在1993年10月25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载于第E/CN.4/1993/WG.11/L.1号文件中的议程。

16. 主席兼报告员致了开幕词,其中提到哥斯达黎加政府、独立专家组、人权委员会迄今以及工作组本身在其第一届会议期间所作的工作。他特别向伊丽莎白·奥迪奥·贝尼托女士致敬,在她的主持下,工作组对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初步审议取得了有益的进展。他提醒说,哥斯达黎加政府提交的草案应当是工作组进行审议的基础和参考范围。他还建议,在本届会议上将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3/28)以及各国政府、专门机构、监督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评论和建议(E/CN.4/1993/WG.11/WP.1和Add.1)作为就对任择议定书草案进行的修改或修订作出决定的依据。他请工作组继续进行工作并根据第1993/34号决议向委员会提交报告。

17. 工作组成立了一个以波兰代表兹齐斯拉夫·凯齐亚先生为首的非正式不限名额起草小组以就工作组审议和修改的条款的具体措词提出建议。因此,工作组决定对哥斯达黎加提交的草案和工作组的第一个报告逐条进行审议,对哥斯达黎加案文的具体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和(或)替换。

18. 还一致同意,在这样审议完整个案文以后,将进一步考虑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名称及其序言。更概括地说,一致同意按专题审议各项条款已安排其拟订工作。

19. 还决定,在工作组完成整个草案的一读后,将进行草案的二读以便工作组最后通过草案。

20. 工作组幸运地听取了关于所审议问题的一些重要发言。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拘留问题司司长安赫洛·尼亚丁戈先生作了详细发言,他介绍了红十字会在各种情况下在其职权范围内进行和资助查访的经验。防止酷刑和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欧洲委员会观察员洛夫·凯尔博格先生介绍了该委员会的工作和他本人对《欧洲公约》缔约国进行访问的实际经验。反对酷刑委员会代表本特·索伦森先生出席了工作组会议并介绍了该委员会的实践和观点。人权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奈杰尔·罗德里先生也就和他的任务有关的问题作了发言。人权委员会萨尔瓦多人权问题独立专家佩德罗·尼肯先生介绍了在美洲人权系统内在实地监督人权情况的实践,以及世界系统和区域系统之间的相互关系。

二、审议和起草条款

21. 根据上述关于工作方法的决定,工作组开始审查和修改哥斯达黎加提出的草案(E/CN.4/1991/66),并根据第E/CN.4/1993/WG.11/WP.1和Add.1号文件中所载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条约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评论和建议对其作了补充。附件中所载第1至7条的案文是工作组在第二届会议期间开始对任择议定书草案进行一读的结果。

第 1 条

22. 工作组在其分别于1993年10月25、28日和11月4日举行的第1、第2、第7和第17次会议上审议了第1条。对第1款,一致同意将其中的“同意”一词改为“应”,将“在其领土范围内”改为“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上”。一个代表团建议将“在其管辖范围内”改为“在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下”。该代表团认为,这一措词考虑到发生内战时的困难情况以及某此联邦国家的多变性。一个代表团建议在这一款最后加上“但要保证充分遵守不干涉和国家主权原则”。

23.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这一建议。另一些代表团则指出,所建议案文中提到的原则已经包括在《联合国宪章》中。它们认为,再提及上述原则会降低议定书中关于允许进行预防性查访的核心义务的明确性。因此,工作组决定将建议补充的部分放在方括号中。一些代表团代表认为,应当要求预定提高在每次访查之前得到有关国家的同意。一个代表团指出,草案第2条涉及这一问题,因此,应当在晚些时候讨论。

24. 关于第1条第2款,有人表示认为,其中应当明确预防酷刑是一项目标。因此,一个代表团建议在“保护”一词之后加上“并采取预防措施”。这项建议得到一些代表团的支持。但是,一个代表团表示认为,这一增加没有必要,因为任择议定书的所有条款都是为了防止酷刑,因此,都具有预防性质。工作组决定将建议增加的部分加上方括号。一个代表团表示认为,“被剥夺自由者”应当改为“被认为遭受酷刑者”。

25. 一些与会者认为,只是笼统地提到作为小组委员会查访依据的“国际标准”不足以明确是哪些具体标准,会给不了解国际规范和标准的国家当局造成困难。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建议在“国际”一词之前加上“适用的”,工作组对此表示同意。

26. 但是,许多代表团认为,“适用的国际标准”只能是指那些可能有关的关于酷刑的现行法律文书;因此,它们建议删去“根据适用的国际标准”。它们还认为,不应将不具有约束力的标准放在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中。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有必要保留关于“适用的国际标准”的提法,因为这些标准是小组委员会和各缔约国的重要参考依据和来源。一些与会者建议将“标准”一词改为“法律文书”。最后有人建议并得到一致同意的是:保留“标准”一词,并加上“法律文书”和“法律”,并将所有三个词加上方括号。

第 2 条

27. 工作组在分别于1993年10月25日、26日、28日和11月4日举行的第2次、第3次、第7次和第17次会议上审议了第2条。考虑到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任择议定书草案的案文应当遵照《反对酷刑公约》的案文,工作组同意将开始的“反对酷刑委员会应设立”改为“应设立”。这一措词遵循的是《公约》第17条第1款的措词。

28. 一种普遍意见是,根据任择议定书设立的机构应当是一个和反对酷刑委员会分开的机构。另外,一些代表团指出,只有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而不是酷刑委员会才能设立小组委员会作为条约机构。多数代表认为,两个条约监督机构目标的不同证明需要分开。在这方面,一些代表特别提到反对酷刑委员会的准司法性职能,如审议缔约国和个人的来文。然而,任择议定书的主要目标被认为是促进对酷刑采取相对于司法措施的预防措施。有人认为,预防办法所要求的保密性将会破坏反对酷刑委员会的司法职能所要求的公正性。

29. 多数代表团虽然同意根据任择议定书单独设立一个监督机构,但同时也赞成在预定建立的机构和反对酷刑委员会之间建立机构联系。这种联系应当保证根据《反对酷刑公约》已经建立起来的保护系统的一致性,并应明确已根据任择议定书设立的机构对反对酷刑委员会的从属地位。为此,一些代表团赞成在“设立一个”后面加上“反对酷刑委员会”。另外,一个代表团还建议在第一分句后加上“小组委员会应履行本议定书所规定的职能”。

30. 一些代表团认为单独设立一个机构(不论是一个小组委员会还是其他形式的机构)从所需要的协调和费用方面来讲都是多余的。在这些代表团看来,扩大反对酷刑委员会的任务范围更合适,因为它们认为,准备建立的预防系统的目的和职能也可以由反对酷刑委员会实现和履行。

第 3 条

31. 工作组在分别于1993年10月25日、28日和11月4日举行的第2次、第7次和第17次会议上审议了第3条。虽然一些与会者再次表示认为最好能在这一条中简短说明有关原则,但还有一些人表示认为也应当说明其他要点并对某些措词和语句进行改进。因此,有人建议删去“主管国家当局”几个字,将“有关”一词改为“所设”,并增加一句以说明总原则,包括“保密性、公正性和客观性”等原则。

32. 工作组决定给“主管国家当局”几个字加上方括号,案文的其余部分保留不变,并加上一句:“小组委员会应遵守保密和公正的原则”。

第 4 条

33. 工作组在分别于1993年10月26日、28日和11月1日举行的第3次、第7次和第11次会议上审议了第4条。关于第1款,工作组一致同意在晚些时候决定拟根据任择议定书成立机构的成员人数。一些代表建议,成员人数最少为10人。但是,另一些与会者则认为最初建议的25人不多,这特别是因为考虑到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欧洲委员会代表介绍的该委员会的经验。

34. 工作组一致同意修改第1款的措词以便能在晚些时候增加成员人数,但同时又不致要求使成员人数等于缔约国的数目。为此,将第1款第2句的措词修改如下:“在加入本议定书的缔约国达到(国家数目)国以后,小组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增加到(人数)”。

35. 关于第2款,工作组一致认为,这一款所规定的成员资格范围太有限。一些代表认为,鉴于成功履行这一机构的任务所需要的广泛专门知识,如果能提名和选定在司法裁判和比国际保护更广阔的人权领域具有经验的成员将是有益的。为此,工作组一致同意在“监狱”一词之前加上“司法裁判,特别是刑法,”。工作组还一致同意删去“国际”和“保护”二个词。

36. 关于第3款和第4款,工作组决定保持不变。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规定,反对酷刑委员会的成员和小组委员会的成员不得属于同一国籍。

第 5 条

37. 在分别于1993年11月1日、2日、3日和4日举行的第12次、14次、16次和17次会议上审议了第5条的第1、第2、第3和第5款以后,工作组决定审议根据《反对酷刑公约》第17条拟订的第5条新案文。工作组在1993年11月4日举行的第17次会议上审议的这一新案文包括下列5款。

38. 关于第1款,工作组同意载于附件中的案文。

39. 关于(a)项,协商一致意见认为,候选人的提名人数不应当是法定的。一个代表团认为,每个缔约国可提名一人。一些代表团建议增加一项规定,使得可以提名非本国人,这样会有助于较小的缔约国提出适当的候选人。一些代表团具体地表示认为,这种可能性应当只限于1人,而另外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应当规定所有提名的候选人都必须是提名缔约国的国民。

40. 关于(b)项和(c)项,工作组决定在适当的地方都加上方括号以反映各代表团的不同意见。一些代表团赞成议定书缔约国直接选举拟建立机构的成员。它们认为,从法律上来说没有理由扩大反对酷刑委员会的任务范围,预防和监督是有区别的。一些代表团认为,反对酷刑委员会没有选举权,而只有提名权。

41. 另一些与会者则建议由反对酷刑委员会选定小组委员会的成员。一些代表团和一位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认为,这种程序可以保证议定书第4条第2款的执行以及选举的非政治化和达到公正、独立和客观的主要要求。这种程序还便于反对酷刑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之间的合作。一位代表表示认为,根据议定书,从法律上来说可以增加反对酷刑委员会的职能。他提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所开辟的先例,根据该议定书增加了人权委员会这方面的职能。一个代表团坚持认为,反对酷刑委员会的成员如果是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国民就应当参加小组委员会成员的选举。

42. 一些代表团建议由缔约国从反对酷刑委员会提供的候选人名单中选出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关于候选人名单的拟定,一些与会者认为需要考虑到议定书第4条第2款和第4款所规定的资格和要求。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应当要求缔约国从所建议的候选人名单中选定成员,而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缔约国应当能够从反对酷刑委员会提出的候选人和各国政府提出的候选人中选定成员。

43. 一些代表团要求澄清可能的表决程序(无记名投票,唱名表决等)。关于(c)项,一个代表团建议在“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之前加上“在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情况下,”。另一代表团表示支持这项建议。

44. 针对《反对酷刑公约》第17(3)和(4)条,工作组同意第3款和第2款的案文(见附件)。

45. 工作组一致同意第4款的案文(见附件)。

46. 在关于这一问题的辩论过程中,反对酷刑委员会代表建议提一下议定书草案第4条,特别是第2和第4款。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这一建议。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建议在“小组委员会成员”之前加上“根据第4条有资格参选的”。

47. 另外,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有适当人数的妇女代表,并建议增加相应的规定。一些与会者赞成这一办法,他们认为这符合《维也纳宣言》及其关于妇女参加联合国机构的规定。另一些代表团则强调,对这种代表权的任何提及都不应当损害关于小组委员会成员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以及有关资格和要求。一些代表团根据不歧视原则反对提到性别问题。工作组一致同意一个折衷性案文,即在“还应当”后面加上“根据平等和不歧视原则”。

48. 另外,一些代表团强调了公平地域分配的重要性,希望在另一款中提到这一总原则。另一些代表团则对这样提到该原则是否合适表示怀疑。他们认为,这会给人一种印象,觉得这一原则具有和该款所规定的其他标准不同的特殊地位。

49. 针对《反对酷刑公约》第17(6)条,工作组一致同意第5款的案文(见附件)。

第 6 条

50. 关于《反对酷刑公约》第17(5)条,工作组一致同意这一条的案文(见附件)。

51. 在关于这一问题的辩论中,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将连选连任限定为一届更为合适,这样有助于小组委员会的更新和保持活力。另一些与会者则赞成两次连选连任,认为这样可以保证连续性。在这方面,应当考虑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的经验。工作组决定对这两种方法不下结论。

52. 工作组决定删去第6条第2款,因为第5条第4款已经反映了其内容。

第 7 条

53. 工作组在分别于1993年10月28日、29日和11月1日举行的第8次、第9次和第11次会议上审议了第7条。

54. 在广泛辩论之后,工作组决定在《反对酷刑公约》第18条和各代表团另外提出的案文的基础上重新起草这一条。工作组一致同意这一条的新案文(见附件)。

55. 关于第1款协商一致意见是,这一款的措词应当遵循《反对酷刑公约》第18条第1款。一个代表团建议在第2句最后加上“一次”。

56. 关于第3款,协商一致意见是,这一款的措词应当遵循《反对酷刑公约》第18条第4款。但是,有些代表团认为应当说明每年常会的起码次数以保证获得足够的经费。为此一致同意在第二句后面加上“但应每年至少举行二次常会”。

57. 关于第4款,协商一致意见是,措词应当遵循《反对酷刑公约》第18条第3款。但是,一个代表团认为,应当免去提及反对酷刑委员会。工作组决定把有关部分加上方括号。

58. 由于没有时间充分审议第8、第9和第10条,在一读开始时没有能完成对这些条的审议。工作组考虑到在本届会议上要完成的繁重而重要的任务,决定将在一般性辩论中表示的意见转达人权委员会。

第 8 条

59. 工作组在分别于1993年10月29日和11月4日举行的第9次和第17次会议上审议了第8条。关于第1款,许多代表团表示认为“定期查访”一词需要进一步澄清。一些代表团赞成将“regular”一词改为“periodic”,这样可以避免可能进行的非定期查访不应当带来的问题。(中文本不适用-译者)一个代表建议删去“定期”以便不对“查访”一词进行限定。这样将使关于进行查访的决定只能由小组委员会作出。

60. 一些代表团提到《欧洲防止酷刑公约》,表示赞成将“查访”一词改为“访问”。但多数代表团主张保留这两个概念的差别。在这方面,有人指出,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的惯例是,委员会的一个代表团进入缔约国领土执行任务称“查访”,这种代表团对某一居留地点的探视称“访问”。

61. 一些与会者认为应当删去第1款中的“每一个”三个字,这可以避免误解为:条约机构有义务对缔约国进行查访是因为它们加入了议定书,而不是因为认为有进行这种查访的必要。同时,删去这三个字也不会对议定书缔约国接待这种查访团的义务有任何影响。他们还认为,这一删改也符合大会关于制定人权领域国际标准的第41/120号决议提出的要求,大会在该决议中促请从事制定新的国际人权标准工作的会员国和联合国机关在工作中适当地考虑到既定的国际法规范,删去“每一

个”三个字,就可以适当考虑到已经成立的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的有效作用。

62. 但是,一个代表团认为,删去“每一个”三个字会不适当地影响所有缔约国接待查访团的义务。一些代表赞成这种观点,并补充说,作为一项原则,所有缔约国都应当接待查访团。一个代表团建议将“每一个缔约国”改为“本议定书的每个缔约国”。

63. 一些代表团建议增加一项规定,要求每次查访预先征得缔约国的明确同意。但是,普遍意见认为,对议定书的批准就意味着同意。许多与会者认为,增加这种规定将和议定书的宗旨背道而驰,他们认为,建议进入的要求是至关重要的。议定书第12条已经涉及这一问题,因此,在第8条中不应当重提。

64. 一些代表团主张增加一项规定,使得能够进行非定期和临时查访。某些代表团认为,考虑到议定书的主要目的,不应当有定期查访以外的其他查访。关于查访团的组织形式,普遍意见认为,这应当由条约机构决定。

65. 一些代表团认为需要说明需要进行这一款中所说的其他此种查访的情况。为此,一个代表团建议将第1款第2句的措词改为:“除这种查访以外,如果它确有充分理由审议关于某缔约国违反《公约》所规定义务的情况,还应进行其他查访”。

66. 但是,另一些代表团指出,这种情况应当由拟建立的机构判断。还有一些代表团指出,如果要说明进行其他查访的条件,这种条件绝不能是详尽的。

67. 一个代表团主张在第1款中加上一句话:“小组委员会指定的代表团应当代表小组委员会进行这种查访。”。

68. 关于第2款,一个代表团认为应当删去“任何”一词。一些代表团认为,在推迟查访方面,应当给拟建立的机构尽可能大的决定权。为此,一些代表团主张在这一款的前半句之后加上:“或小组委员会认定有其他情况证明需要推迟,”。另外,一个代表团还建议在前面增加的部分之后加上:“第13条说明的情况,”。

第 9 条

69. 工作组在1993年11月3日举行的第17次会议上审议了第9条。采取适当协调措词以避免和各区域机构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其他机构发生重复并加强互补性,这被认为是任择议定书的一项至关重要的要求。会议认为,议定书的各项规定应当普遍适用,不排除任何区域,即便是有有关协定的区域。

70. 一个代表团认为,查访制度不仅更突出了《反对酷刑公约》的目标,而且

有助于加强根据其他标准纲领可能进行的努力。因此,草案第9条突出了拟缔结法律文书的灵活性并确立了和其他区域系统,如欧洲系统进行协调与合作的原则或基础。另一代表团表示认为,拟建立的小组委员会和其他机构,如反对酷刑委员会,各区域机构以及人权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任务方面的关系必须明确。目前这种措词的草案案文可能会导致与其他机构,特别是上述机构在职责范围方面的重复。该代表团还认为,需要修改与各区域组织,特别是在关于这一问题的区域协定方面建立合作关系的条件。

71. 关于第1款,工作组注意到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在第E/CN.4/1993/WG.11/WP.1号文件第54至56段中所表示的关于拟建立的“观察员”制度的保留意见,这在其文件和实际工作中都有表现。工作组还注意到凯尔博格先生和索伦森先生在第二届会议期间的发言,特别考虑到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工作的目的是查明会导致虐待的情况和制订避免这种情况或对其给予补救的规则。

72. 工作组建议考虑在区域和各国际系统之间作出安排,使它们之间有适当程度的协调,而又不影响其特点以及实地工作要求。

73. 工作组建议根据各机构间相互合作的原则寻求对上述问题的可能解决办法。一位代表建议,以国际和区域机构的相对有效性作为估价这种相互关系的一个标准。但是,有人指出,根据任择议定书,应当由小组委员会对可能的查访作出决定。为实现符合区域制度和任择议定书的重要先决条件保密性的这些目标,提出了关于机构的组织和体制的具体建议。在这方面,有人表示认为,合作和避免重复的一种可能解决办法是:批准了区域制度和任择议定书的国家同意将区域机构所编写的关于该国的查访报告以及该国的答复以不公开形式系统转交小组委员会。

74. 考虑到这些方面,一个代表团建议第9条第1款采取下述新措词:

“若根据一项区域公约,一种类似本议定书所涉制度的查访拘留所制度适用于一缔约国,小组委员会应和根据有关区域公约设立的机构协商以便协调活动。

“若一缔约国向小组委员会提交区域机构根据对其领土的查访提出的报告和意见,小组委员会可决定对该缔约国免于进行其方案所规定的定期查访。”

75. 一代表团建议在第1句后面加上:“和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另一代表团建议将第2句中的“免于”改为“不”,这一建议得到另一些代表团的支持。

76. 关于第9条第2款,红十字会代表应一代表团的要求评述了保护国和红十字会根据1949年的《日内瓦公约》和1977年的《附加议定书》所进行活动与根据任择

议定书拟建立的机构将进行的查访之间的关系。它认为,这两种制度的目标不同,不应相互影响。只要遵守各自的具体任务范围,就可以实现这一点。

77. 一些与会者强调,红十字会和小组委员会双方的工作领域是可以分开的,必须避免重复并使后者能借鉴红十字会的经验。一位发言者认为,这一条应当更明确规定,小组委员会的任务不应和根据上述条约红十字会应起的作用发生重复。他还强调,有必要为确定协商机制找到可能的解决办法以便履行各自的责任。一个代表团建议将第9条第2款的措词改为《反对酷刑公约》第16条第2款的措词,修改后的案文如下:“本议定书各项规定不妨碍任何其他国际文书或国家法律中关于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规定。”。

第 10 条

78. 工作组在分别于1993年10月29日和11月1日举行的第9次和第11次会议上审议了第10条。关于第1款,一些代表团认为,没有明确说明查访团需要专家的帮助。在这方面,它们还指出,小组委员会的成员也需要是有关领域的专家。它们认为需要说明选定成员的方式。有些代表团建议在这一款中不提及专家。为此,一个代表团建议将案文修改如下:“查访团应至少由小组委员会的两名成员组成。查访应由它们进行,在必要情况下可由翻译协助。”。

79. 但是,另一些发言者认为,由于要完成的工作量和所需要的灵活性,专家的参加是必要的。这些代表提到专业知识的特殊性,这对委员会的工作是必要的,而且,对该机构成功地完成查访任务更重要。根据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的经验,这些查访任务的性质有很大不同,这一情况本身就证明本条应当规定拟设立机构进行的查访要尽可能有专家参加。这些代表团还认为,没有专家参加必然意味着要增加小组委员会的成员。一些代表团建议增加一款如下:

“代表团在会见被剥夺自由者时,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只使用一种语言。这种语言可能不同于被会见者的语言,在此情况下,应当通过翻译交流。”

80. 一个代表团建议在“查访应由”后面加上“小组委员会的一个由...组成的代表团”。一些代表团建议增加下面的话作为第3款:

“小组委员会将确保在查访一缔约国的代表团、专家和翻译中包括适当人数的妇女以便于了解对被拘留妇女的待遇情况。”

三、今后的工作

81. 工作组在1993年11月5日举行的第18次会议上一致同意主席关于本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建议;工作组然后讨论了如何使目前取得的进展最好地继续下去。与会者普遍认为,第二届会议确实取得了有益的进展,如果象这样继续努力下去,就有可能在适当的时间内最后拟订一个可对防止酷刑具有很大意义的案文。工作组认为,如果能授权它在人权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之前的某一时间再举行一届为期两周的会议,并允许它以和以前同样的方式继续工作,就有希望在适当的时间范围内在拟订目前所审议的文书方面取得更大进展。如果秘书处能为工作组增开的会议编写一份工作文件,那将是有益的,这份工作文件需包括还没有讨论的条款,并考虑到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包括在工作组会议上提出的那些意见和建议。

四、通过报告

82. 报告在工作组于1994年....月...日举行的第20次会议上通过。

附 件

作为一读开始结果的条款案文

第 1 条

1. 本议定书缔约国应允许根据本议定书查访被公共当局剥夺自由者或在其主使下或经其许可或默认被剥夺自由者被关押或可能被关押的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上的任何地点(但要保证充分遵守不干涉和国家主权的原则)。¹

2. 查访的目的应是检查被剥夺自由者的待遇,以便在必要时按照适用的国际(标准)、(法律文书)、(法)加强对此类人士的保护(,并(采取)预防措施使其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

第 2 条

(反对酷刑委员会)应设立一个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以下简称小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将履行本议定书所规定职能);负责安排为第1条所规定目的对本议定书缔约国的查访。

第 3 条

在执行本议定书时,小组委员会和有关缔约国(主管国家当局)应相互合作。小组委员会应遵守保密和公正的原则。

¹ 一些代表团不同意第1条第1款案文的某些方面。它们认为,每一次查访都应当事先得到有关缔约国的同意。一些代表团还建议删去“的任何地点”几个字。一个代表团对第1条第1款的现草案措词有疑虑,并保留根据将来就其余条款达成的协议回过来再谈这一问题的权利。这些疑虑和“的任何地点”这几个字无关。

第 4 条

1. 小组委员会应由(人数待补)名委员组成。在(国家数待补)个国家加入本议定书后,小组委员会成员应当增加到(人数待补)名。

2. 小组委员会委员应从品德高尚的人士中遴选,这些人士应确实具有司法裁判,特别是刑法、监狱或警察管理或和被剥夺自由者有关的各种医疗领域或人权领域的专业经验。

3. 小组委员会中不得有任何两名委员为同一国家的国民。

4. 小组委员会委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应保持独立和公正并应有效地履行小组委员会的职务。

第 5 条

1. 小组委员会的委员应以下述方式选出:

(a) 每个缔约国可最多提出具备第4条所规定资格并符合其要求的三名候选人(, 其中一名可以是提名缔约国以外的缔约国国民);

(b) 反对酷刑委员会应根据所收到的提名,同时考虑到本议定书第4条,拟订推荐候选人名单。名单上的候选人不应少于小组委员会应选出委员人数的两倍,不应多于应选出委员人数的两倍半;)

(c) 小组委员会委员应由(缔约国)(反对酷刑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从反对酷刑委员会拟订的推荐候选人名单中)选出。

2. 小组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应在由联合国秘书长每两年召开一次的缔约国会议上进行。参加这种会议的缔约国法定数目应为三分之二,选出的小组委员会委员应是获得票数最多并达到出席并参加投票缔约国代表票数的绝对多数的人。

3. 初次选举最迟应在本议定书生效之日后(时间待定)内进行。至少在反对酷刑委员会在每次选举之日前举行的会议之前4个月,联合国秘书长应致函各缔约国请它们在3个月内递交候选人的提名。秘书长应按姓氏字母顺序将所有被提名者列入一个名单,并标明提名的缔约国(然后,将名单递交反对酷刑委员会主席)。(反对酷刑委员会主席应将按照本条第1(b)款拟订的推荐候选人名单提交秘书长)。(秘书长应将推荐候选人名单转交缔约国)。

4. 在按照第4条规定的参选资格选举小组委员会委员时,应考虑到委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第4条中提到的各专业领域之间的适当平衡,各种文明和主要法律

制度方面的代表性。

还应当根据平等和不歧视原则考虑到女性和男性代表的平衡。

5. 如果小组委员会的一名委员死亡或辞职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再履行小组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反对酷刑委员会应在和该委员作为其国民的缔约国协商之后)(提名该委员的缔约国应)任命属于同一国籍、具有第4条所规定资格并符合其要求的另一人在得到多数缔约国同意的条件下履行该委员任期剩余时间的职责。在联合国秘书长将拟议的任命通知缔约国后6周内,除非有半数或更多缔约国反对,否则,即认为已得到同意。

第 6 条

小组委员会委员任期4年。他们如果再次被提名,可连选连任(一次)(两次)。第一次选出的委员的一半任期为两年;第5条第2款所提及会议的主席在第一次选举之后应马上通过抽签确定这部分委员的名单。

第 7 条

1. 小组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他们可连选连任(一次)。
2. 小组委员会应制定本身的议事规则,这些规则应当特别规定:
 - (a) 半数加一名委员为法定多数;
 - (b) 小组委员会的决定由在场委员的多数作出;
 - (c) 小组委员会的会议不公开。
3. 小组委员会首次会议由联合国秘书长召开。首次会议之后,小组委员会在其议事规则规定的时间开会(,但应至少两年举行一届常会)。
4. 联合国秘书长应根据本议定书为(反对酷刑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人员和设施。